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學系「表演藝術」學分學程

## 學分審核表

### 一、學生資料：

姓名：\_\_\_\_\_ 班級：\_\_\_\_\_

學號：\_\_\_\_\_ 手機電話：\_\_\_\_\_

生日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### 二、修習學程科目、學分數及成績：【由學生填寫（含畢業學期（四下）已修之學程科目）】

修習學程科目及學分表						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審核結果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審核結果

### 三、符合表演藝術學分學程科目及學分共計\_\_\_\_\_學分

符合表演藝術學分學程資格：是 否

音樂學系審查	
審核人	系主任

### 備註：

1. 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。
  2. 三大類型課程皆各須至少必選一門課程，其他為自由選修，需至少修習滿20學分。
- 二、請檢附歷年學分成績表一份，並在修習科目及學分表填入所修習科目及成績，俾認定學分。
- 三、本審核表請送音樂學系審核。